

广西壮族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桂建标〔2011〕21号

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 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

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建设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动态管理，缓解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偏低的矛盾，减少因材料价格波动和调整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对管理费造成的影响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》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3号）和《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〉（GB50500-2008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以及我区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，现对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进行调整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调整

(一) 2005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》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》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:

1. 建筑综合工日: 一类工 39 元/工日、二类工 47 元/工日;
2. 装饰综合工日: 一类工 47 元/工日、二类工 54 元/工日;
3. 园林绿化综合工日: 一类工 39 元/工日、二类工 47 元/工日、三类工 54 元/工日。

(二) 2007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: 一类工 39 元/工日、二类工 47 元/工日、三类工 54 元/工日。

(三) 2008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》的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: 一类工 47 元/工日、二类工 54 元/工日。

(四) 2010 年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》的绿化综合工日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为 42 元/工日。

(五) 停工窝工人工补贴由 16 元/工日调整为 21 元/工日; 夜班施工增加费由 8 元/工日调整为 11 元/工日。

二、管理费费率调整

除 2010 年颁布的城市园林绿化养护工程管理费费率不作调整外, 其余各专业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如表 1~表 4。

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管理费费率表

表 1

编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数	管理费费率(%)
1	建筑工程	1.建筑工程、大型土石方工程、桩基础工程： Σ （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材料费+机械费）。 2.借工点工工程、装饰装修工程： Σ （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）。	6.05 ~ 9.07
2	机械大规模土石方工程		3.02 ~ 4.54
3	桩基础工程		4.23 ~ 6.35
4	点工借工		—
5	装饰装修工程		19.66 ~ 29.48

安装工程管理费费率表

表 2

编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数	管理费费率(%)
1	水、电、暖通、静置设备及非标、消防、仪表、智能、炉窑	Σ 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	28.00 ~ 42.00
2	工艺管道		34.00 ~ 50.00
3	机械设备、热力设备		20.00 ~ 30.00

市政工程管理费费率表

表 3

编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数	管理费费率 (%)
1	土石方工程	1. 土石方、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构筑物工程： Σ (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+材料费+机械费) 2. 人行道块料面层、桥梁装饰、交通设施、给水、燃气、排水工程： Σ (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)	3.10 ~ 4.70
2	道路工程		4.20 ~ 6.40
3	桥梁、隧道、构筑物工程		5.00 ~ 7.40
4	人行道块料面层、桥梁装饰		20.00 ~ 30.00
5	交通设施		27.00 ~ 41.00
6	给水、燃气工程		33.00 ~ 49.00
7	排水工程		22.00 ~ 32.00

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费费率表

表 4

编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数	管理费费率 (%)
1	园林工程	Σ (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+材料费+机械费)	5.50 ~ 8.30
2	绿化工程	Σ (分部分项、技术措施项目的人工费)	26.00 ~ 40.00

三、计算规定

(一)调整后的人工工资单价,按照各专业费用定额的规定,计入基价作为取费基础。

(二)管理费应按照本规定各专业“管理费费率”表的费率区间和

费用定额的规定计算。

(三) 其他规定及计价程序等按原规定计算。

四、执行规定

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, 仍按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执行。原招标文件规定(或合同约定) 可调整或未明确是否可调整的工程,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规定调整; 原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可调整的工程, 若合同双方协商一致, 可参照本规定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调整; 本规定印发之日前已办妥结算的工程, 不得调整。

五、本定额由发布机关负责管理, 具体的定额解释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。各单位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 请及时向发布机关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。



二〇一一年五月四日